

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三條之一 申請核准籌辦或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，其應繳納之審查費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第二條申請核准籌辦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依第四條申請核准從事活動者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各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，爰增訂申請核准籌辦或申請核准從事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申請人，應分別繳納審查費之規定。</p>